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83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宜喘寧錠3毫克(喘每特諾)INOLIM TABLETS 3MG (TRIMETOQUINOL) (衛署藥製字第041380號)」(批號:UE-047、UE-048、UE-049、UL-047、UL-048及UL-049)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0日FDA藥字第1024021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旨揭藥品，因錠劑外觀變成黃白色，故擬主動回收該等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謝林診所、康瑞耳鼻喉科診所、天行健實業有限公司、騰騏實業有限公司、安吉耳鼻喉科診所、頂好林耳鼻喉科診所、達德士藥品有限公司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楊春和先生、松仁耳鼻喉科診所、三盈藥業有限公司、張渝醫師診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